

附件 1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教育专款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阳江市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张立飞

联系电话：333350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阳江市财政局制

2023 年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3〕6 号）工作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指定专门人员组织资金使用学校对 2022 年教育专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汇总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简要情况

根据阳财预〔2022〕16 号文件安排，2022 年教育专款专项资金 12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省市教育工作任务，保障各业务科室工作正常开展；通过落实员工福利，活跃机关文体气氛，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规范临时工、合同工管理，落实待遇，发挥各岗位工作职能，保障机关各项业务正常运转等。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2 年教育专款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用于局机关购置公务用车，保障临时工、合同工工资，落实员工福利，保障科室业务正常运转等。我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9 月收到财政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 65 万和 60 万，共 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没有下拨到县区和学校，均为局里统筹使用。

绩效目标是通过教育专款的投入，一是落实省市教育工作任务，保障各业务科室工作正常开展。二是通过落实员工福利，活跃机关文体气氛，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三是通过规范临时工、合同工管理，落实待遇，发挥各岗位工作职能，保

障机关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四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保障机关日常出行任务。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教育局全力做好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教育工作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取得了显著成绩。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了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了《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全市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提前完成情况下，全市有省一级幼儿园5所，市一级幼儿园53所，规范化幼儿园568所，占比81.37%。。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完成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改薄提升”规划，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城乡中小学结对帮扶，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各县（市、区）10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级评估。普通高中内涵发展进一步提升，2022年高考347人被“985”及“211”高校录取，本科上线7487人，上线率40.59%，比2021年（6825人）增加了746人，5名考生被清华录取（普通类2人，美术类3人）、1人被北大录取、6人被中央美术学院录取，创下近十年来阳江市考上清华、北大、中央美术学院人数的历史新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依据《阳江市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根据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要求，由计财科牵头，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协调、指导本部门根据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开展自评，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相关绩效自评材料根据各业务科室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由业务科室提供，落实各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责任，各业务科室根据绩效目标，结合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填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计财科审核汇总后，形成整体报告报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价。

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对照附件2《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表》分析）

（一）自评分数

对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表对项目各指标进行评分，自评分数 94.77 分。

（二）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应得 20 分，自评 20 分，其中：论证决策 4 分，目标设置 6 分，保障措施 2 分，资金到位 5 分，资金分配 3 分。

得分原因：教育专款项目是预算安排资金，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有制度保证实施；计划安排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 20 分，自评 18.77 分，其中：资金支付 4.77 分，支出规范性 6 分，实施程序 4 分，管理情况 4 分。

得分原因：截止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支出率 79.51%，未支出资金主要是工会经费未完成支付和劳务派遣经费未拨付。资金按《阳江市教育局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拨付使用，遵照“三重一大”决策有单位内部集体决策审议，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学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应得分 30 分，自评 28 分，其中：预算控制 3 分，成本控制 2 分，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 23 分。

得分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未超过预算计划，采购按规定进行，价格合理，按预算项目完成。除个别党建项目因疫情影响未完成外，其他项目均按进度和保质完成并全部支付，达到预定效果。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应得分 30 分，自评 28 分，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 23 分，满意度 5 分。

得分原因：教育专款项目成本合理，达到预期目标。通过资金投入，一是保障了局机关各科室业务正常开展，做好后勤保障

工作。二是做好慰问工作，落实员工福利，活跃机关文体气氛，促进员工身心健康，凝聚归属感和向心力；三是通过规范临时工、合同工管理，落实待遇，发挥各岗位工作职能，保障机关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个别安排的经费未完成支付。

四、改进意见（计划）

督促项目尽快开展，近期完成资金支出任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